

债券代码：2080367.IB
债券代码：152666.SH

债券简称：20莲专债
债券简称：20莲专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都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莲都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 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74 号文， 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4+3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同时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计息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 对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不动产权抵押，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53 套房地产

	(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 AA, 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人民币, 其中 1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古堰画乡景区提升工程项目, 3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东西岩风景区提升工程, 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莲专债”，债券代码：2080367.IB、152666.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及监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事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李张芬、周恒、雷金涛、朱文卿、叶永杰	李张芬、林鹏飞、叶永杰、雷金涛、刘良、徐秀君、金亚涛
监事会成员	钟晨涛、叶奇伟、叶晓芬、李淑蓓、胡慧玲	周恒、潘俊男、吴杰飞、叶晓芬、朱艺昕

此外，本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四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二人，非职工代表董事五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公司章程修订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成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及监事变更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已经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监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鹏飞

林鹏飞，总经理兼董事，男，1990年9月出生，曾任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雅溪镇团委书记、人武副部长、四级主任科员、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2）刘良

刘良，董事，男，1976年12月出生，曾任丽水市交通工程公司施工管理人员，庆元县交通局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人员，缙云县交通局战备办工作人员，缙云县交通局计财科科长兼工程科副科长，丽水市莲都区交通运输局建管科主要负责人，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徐秀君

徐秀君，董事，女，1983年5月出生，曾任浙江丽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浙江丽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4）金亚涛

金亚涛，董事，男，1992年6月出生，曾任莲都区水利水电有限公司职工，丽水市莲都区莲资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新聘任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恒

周恒，监事，男，生于 1987 年 4 月，曾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丽水市莲都区白口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2）潘俊男

潘俊男，监事，男，1987 年 8 月出生，曾任丽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丽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3）吴杰飞

吴杰飞，监事，男，1995 年 6 月出生，曾任杭州初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事新媒体工作，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4）朱艺昕

朱艺昕，监事，女，1995 年 8 月出生，曾任丽水市莲都区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监事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董事及监事的变更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及监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鹏、江沈苗、黃愷文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